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福

被　　告　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根本沒有向被告借錢為由，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所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然查，系爭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乙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691號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；又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高雄市新興區」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見被告之主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且本院亦非系爭本票付款地之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陳金福	13萬元	111年5月19日	未載	TH694395
2	陳金福	11萬5,000元	111年5月13日	未載	TH69437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